附件3

**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，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优先采购等 措施，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，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。

**第四条**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：

（一）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**第五条**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 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、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**第六条**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，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，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列示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：

（一）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

（二）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 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 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 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

（四）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

（五）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。 **第七条**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

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**第八条**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：

（一）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；

（二）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，且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；

（三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■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。

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、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**第九条**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%—10% （工程项目为3%-5%）的扣 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，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，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3% —5%作为其价格分。

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，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%以上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%-3% （工程项目为1% —2%）的扣 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，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，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1%—2%作为其价格分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、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，不作区分。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，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、市场竞争状况等，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。

**第十条**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 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。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，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，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，应当中止采购活 动，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，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**第条**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1）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，采购文件应 当明确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，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 额；

（二）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，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，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；

（三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，明确有关价 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；

（四）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；

（五）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明确对中小企业在 资金支付期限、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；

（六）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;

（七）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 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应当在公示 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**第十四条**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、预留专门采购包、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 同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其中，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，应当将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鼓励各地区、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 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，为中小企业在投标（响应）保证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。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。

**第**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、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。

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
**第十七条 各**地区、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**采购的**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，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，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,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 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，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（附 2）。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，应当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九条**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，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 财**政部门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 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外援助项目、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，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1 ） 1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2.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）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单位名称）*的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,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标的名称）*,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丿 *行业;*制造商为*（企业名称）,*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 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\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,*
2. *（标的名称）*,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*制造商为*（企业名称）,*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,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

日期：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）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单位名称）*的*（项目名称）采*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*（标的名称）*,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*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,*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'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,*
2. *（标的名称）*,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*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,*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,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日期：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

*（单位名称）X* X年面向中小企业

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 2020 ） 46号）要求，现对本部门（单位）x x年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部门（单位）X 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*X* X万元，其中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X万元，占XX%。

**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预留选项 |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| 合同链接 |
|  | *（填写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或 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采购 项目）* | *（填写“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”、**“设置专门釆购 包”*、*“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 加”或者“要求 合同分包”,除**“釆购项目全部 预留”外,还应 当填写预留给中 小企业的比例）* | *（精确到万元）* | *（填写合同 在中国政府 釆购网公开 的网址,合同 中应当包含 有关联合体 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）*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: 日期：